

十里乡人民政府文件

十政发〔2023〕48号

十里乡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乡镇食品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各村、各站所、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要求，确保食品安全属地责任落地落实落细，打通食品安全工作“最后一公里”。根据晋城市食安委《关于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加强基层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晋市办发〔2023〕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乡实际，经研究，决定成立十里乡食安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食品安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分析本乡食品安全形势，研究制定食品安全政策

措施，部署全乡食品安全工作，完善本乡食品安全治理体系，督促有关部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二、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张阳敏 党委副书记、乡长

副主任：卢青纯（分管）

成员：霍敦金 党政办主任

董科 市场监管所所长

樊兵亮 十里派出所所长

豆祯祥 十里卫生院院长

李应 东峪卫生院院长

张二强 十里中心小学校长

李沁于 文化站站长

曹倪萍 财政员

文建康 规划建设办公室主任

李永灵 农经站站长

陈晋彦 安监站站长

杨培录 畜牧兽医

杨浩 林业站站长

各村村委主任

乡食品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本乡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指导本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办公室主

任由卢青纯担任(乡镇食品安全分管领导)。



(此件公开发布)

十里乡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6日印发